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四）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宏润先生因公出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指定董事林剑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38,03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0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38,03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08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独立董事郑德理先生、陈平先生、肖建生先生以视频的方式参加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0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崔宏川先生、欧阳絮琪女士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的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2020-071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 25号区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1,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57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叶晓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刘品女士、雷以平女士及独立董事刘剑华先生、沈友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郑昱聪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700	1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6,700	1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增进、杨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广东骏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 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 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10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向浦发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泰欣环境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23,8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7,263.7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4,680.5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10.8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2、本次授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向浦发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不超过75,100万元的关联担保额度的计划。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5）。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5月2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号3号楼3层305室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通讯设备、保温材料、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硬件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的维护，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80,697.98万元，负债合计57,359.91万元，所有者权益 23,338.07万元。

2、机构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333号临港城投大厦1号楼1楼107-108室

负责人:倪继红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3、担保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4、担保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本次授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业务，可以提升泰欣环境因承接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具保函或信用证为客户或供应商提供合同履约保证的能力，满足泰欣环境日常经营需求，同时也符合公司远期利益需求。

2、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担保的风险与防范措施

泰欣环境对所承接业务的履约能力将影响公司的担保责任。目前，泰欣环境的主营业务发展及现金流良好，与客户及供应商保持了融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公司作为泰欣环境控股股东，将履行股东责任，推进泰欣环境继续有序开展各项经营工作，以保证泰欣环境的持续履约能力，避免公司相关权益受损。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泰欣环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推动泰 欣环境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泰欣环境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拥有良好的合

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

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计划。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资信良好，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本次拟发生关联担保计划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74,680.5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77.87%，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10.8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1.2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二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胜尔　公告编号:2020-09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陈明军先生、朱正洪先生、穆炯女士、曹政宜先生、李峰先生、陈斌雷先生、周玲女士、王伟先生、许允成先生、黄芳女士、黄彦郡先生共计7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普天法尔胜光通信有限公司为（以下简称“普天法尔胜”）为本公司参股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普天”）持有普天法尔胜5%股权，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普天”）持有普天法尔胜22.5%股权。现中国普天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普天法尔胜全部5%股权、成都普天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普天法尔胜12.5%股权。综合考虑普天法尔胜的经营情况和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决定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法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胜尔　公告编号:2020-09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转让
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概述

普天法尔胜光通信有限公司为（以下简称“普天法尔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普天”）持有普天法尔胜5%股权，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普天”）持有普天法尔胜22.5%股权。现中国普天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普天法尔胜全部5%股权、成都普天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普天法尔胜12.5%股权。

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1、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555N

2）法定代表人:吕卫平

3）成立时间:2003-07-23

4）注册资本:190,305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期至2020年1月20日）；通信系统及终端、网络通信设备及终端、广播电视系统及终端、计算机及软件、系统集成、光电缆、邮政专用设备及相关的配套元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服务；承包境内外工程及招标代理；工程施工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监理；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维修；专业作业车辆销售；实业投资；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39 68XY

2）法定代表人:吴长林

3）成立时间:1994-10-01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线缆专用材料、辐照加工、电缆附件、专用设备、器材和各类信息产业产品（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的器件及设备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器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相关配套服务；设计与安装: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小区楼宇弱电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工程及设备（上列范围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批发零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照明器具，电工器材，仪器仪表，电子测量仪器，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自营商品及其同类商品的进出口；自有房地产、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所涉标的基本情况

1、所涉标的:中国普天与成都普天持有的普天法尔胜共计17.5%股权。

2、普天法尔胜基本情况

1）普天法尔胜光通信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053497313F

3）代表人:周震华

4）时间:2012年9月10日

5）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范围:通信用光导纤维、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标的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48,698.27	139,027.73
净资产	48,609.13	51,309.34
营业收入	38,874.49	81,681.51
净利润	-2,700.21	-3,653.61

8）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	14,150	28.3%
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1,250	22.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9,500	19%
江苏法尔胜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2,600	25.2%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	5%
合计	50,000	100%

四、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定价依据

根据普天法尔胜发给公司的告知函，成都普天拟以6,761.45万元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普天法尔胜12.5%股权，中国普天拟以2,704.58万元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普天法尔胜5%股权。（最终以评估备案表的净资产值为准）。

五、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因及影响

综合考虑普天法尔胜的经营情况和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决定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后，不会导致公司对普天法尔胜持有份额发生变更，不改变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0-045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7126K

名称: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号院12号楼1-5层101

法定代表人:田舒斌

注册资本:51902.936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07月04日

营业期限:2000年07月04日至长期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含新闻、出版、药品及医疗器械、文化、视听节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工程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无线增值的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信息开发与咨询；网站建设；网络采编；教育科技；计算机、集成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电子课件编辑制作；软件类技术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关策划；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测绘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室内外装潢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展厅的布置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建筑模型设计、舞台灯光设计；研发、设计、销售无人机系统、无人机系统配件、软件；飞机租赁；电视剧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食品、电子产品、化妆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工艺品、文化及体育用品、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产品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健康管理、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销售食品、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含新闻、出版、药品及医疗器械、文化、视听节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06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98,463,4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0117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2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6,746,734,457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37,585,401股，该账户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709,149,056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耿养谋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金生祥、王晓辉、史晓文，独立董事孙志鸿、崔洪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斯萍君、王卫平，职工代表监事武秋林、张怀锐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樊俊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京能集宁二期扩建2×660MW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6,633,545	99.9626	1,829,900	0.037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向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6,633,345	99.9626	1,830,100	0.037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京能集宁二期扩建2×660MW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4,449,303	70.8577	1,829,900	29.1423	0	0.0000
2	关于向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4,449,103	70.8545	1,830,100	29.145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云锋、贺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京能电力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0-054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0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20-055。

表决结果: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0-055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9,000万元，由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阿坝州振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全额认购。同时四方将签署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增资协议》和《股权回购协议》。

● 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概述

（一）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士兰微”）之全资子公司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士兰”）因推进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19,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士兰的注册资本将由81,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

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省产业基金”）和阿坝州振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阿坝州产业基金”）拟共同出资19,000万元，全额认购本次成都士兰所增加的注册资本，其中:四川省产业基金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5,000万元，占增资后成都士兰注册资本的15%；阿坝州产业基金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4,000万元，占增资后成都士兰注册资本的4%。本次增资无溢价。

公司及成都士兰拟与四川省产业基金、阿坝州产业基金签署关于本次增资相关的《增资协议》和《股权回购协议》。

（二）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批准并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签订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决策权限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8日

3、注册地址: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内

4、注册资本:81,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陈向东

6、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发光半导体等半导体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

7、现有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1,000	货币	100%
合计		81,000	--	100%

公司的出资全部实缴到位。

8、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成都士兰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84,453万元，负债为15,112万元，净资产为69,342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41,729万元，净利润为1,658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成都士兰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93,267万元，负债为22,241万元，净资产为71,026万元。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22,546万元，净利润为1,684万元。

三、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1、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3月31日

（3）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33楼

（4）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肖斌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7）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四川发展兴川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货币	50%
2	四川省财政厅	100,000	货币	25%
3	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25%
合计		400,000	--	100%

2、阿坝州振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阿坝州振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2016年5月20日

（3）住所:四川省阿坝州马尔康市马江街106号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弘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48.78%
2	四川发展兴川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货币	48.78%
3	四川弘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2.44%
合计		41,000	--	100%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标的公司）: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增资方一）: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丙方（增资方二）:阿坝州振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标的公司股东）: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式

甲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9,000万元，由乙方和丙方认购本次新增的全部注册资本金，认购价为19,000万元，其中:乙方认购的注册资本金为15,000万元，认购价为15,000万元;丙方认购的注册资本金为4,000万元，认购价为4,000万元。上述增资款全部计入甲方的注册资本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成都士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1,000	货币	81.00%
2	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15.00%
3	阿坝州振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货币	4.00%
合计		100,000	--	100%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增资先决条件

在同时满足以下“先决条件”时，乙方和丙方按约定期限支付增资款:

（1）本增资协议以及另行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均已正式签署并生效。

（2）甲方和丁方履行全部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执行董事等），并作出有效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增资、批准对公司原章程进行修改、批准股权回购方案。除上述章程修订外，过渡期内，甲方和丁方不得修订或重新制定甲方的新公司章程。

（3）丁方已完整履行了上市公司的披露、公告义务。

（4）甲方和丁方已就本次增资和股权回购事宜履行完毕一切其他外部审批程序。

2、增资款支付安排

在本协议签订后由乙方和丙方自全部“先决条件”满足后15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全额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收款账户。

3、工商变更登记

甲方收到乙方和丙方支付的增资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和丙方应提供相关资料并共同委托公司办理增资和股权变更等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后乙方和丙方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5.00%和4.00%，甲方应在工商变更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乙方和丙方出具出资证明书。

4、增资人权利和义务

增资人享有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股东权利，除此以外，乙方和丙方还享有下列权利:（1）取得记载认缴和实缴出资额的出资证明书;（2）根据公司法参与公司章程的修